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_____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

一、報關業者申請降低物抽比率評鑑標準如下（請於適當打，未具備或未確認該款條件者，內請保持空白）：

- 1. 申請之前一年，設立達3年以上。
- 2. 申請之前一年，年錯單率（錯單數量與申報之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三。
- 3. 申請之前二年，無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之1、第25條第3款或第5款規定，經海關依法處分情事。
- 4. 申請之前二年，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其所漏進口稅額、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50萬元，經海關依法處分，每一年合計未超過3次，或雖超過3次但未逾全年報單總數量千分之二。
- 5. 申請之前二年，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每一年合計未超過3次。
- 6. 申請之前二年，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每一年合計未超過6次。
- 7. 申請之前二年未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
- 8. 申請之前一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執業登記之處分。
- 9. 申請之前一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受警告及罰鍰處分，合計未超過3次。
- 10. 申請之前一年，全年報單數量在該關區居前百分之七十。
- 11. 申請之前一年，員工人數達6人以上者。（請另行檢附符合資格之員工清冊，並加蓋報關業大、小章，以供核對。）
- 12. 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按時參加海關舉辦之講習。

注意：第11點員工清冊中員工資料應包含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所擔任職務及到任日期。

二、具備前項12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一類報關業者；具備前項第1款至第9款各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中任2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二類報關業者。

本公司（行）已符合上述規定，茲檢具申請書請准予核定為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報關業者。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申請人：

印鑑章：

候單箱號：

負責人：

印鑑章：

電話：

承辦人：

申請日期：_____

注意：經核定降低抽驗比率之報關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取消其降低抽驗比率之資格，並以書面通知：

1.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之1、第25條第3款或第5款規定，經海關依法處分。
2. 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其所漏進口稅額、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10萬元，經海關依法處分，並完成送達程序，該年度合計3次以上且逾該年度報單總數量千分之二者。
3. 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該年度合計3次或以上者。
4. 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並完成送達程序，該年度合計6次以上者。
5. 當年度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者。
6. 其他違法情事者。